

合同

编号： 11NMB1698009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和田市拉斯奎镇美好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洁城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洁城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洁城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洁城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清运垃圾	-	-	品牌:;计价方式:年度,服务周期:一年,服务类型:绿化垃圾清理,人员类型:清洁工	1	件	600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
2. 项目性质：生活垃圾
3. 项目地址：

第二条：协议规定劳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垃圾集散场地内生活所产生的各种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清运。
- 2、乙方将保证清运甲方生活垃圾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在协议期内，将管理辖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和部分生产垃圾存放在垃圾集散场地内，以方便乙方清运。

(2)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日清运垃圾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的要求，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检查时，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及时进行清运。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项目垃圾集散场地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辖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劳保福利、车辆维修维护以及车辆保险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清运时间甲方安排保安或清洁人员协助乙方清理及装车，乙方保障3天一次清理所有生活垃圾。

第四条：1、承包费用及方式：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包年，合计金额6000元。

2、支付方式：乙方支付时需要提供税务局开具正式劳务发票，由甲方通过转账，承包费用在承包期内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协议时间：自2023年3月1日起-2024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如单方不同意续签，需在合同期满前一月内通知乙方。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53811092002952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